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286,212	12,959
銷售成本		(273,036)	(8,503)
毛利		13,176	4,456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18	41
本集團於被收購人可識別 資產淨值公平值高於成本之金額	10	741,098	—
銷售及分銷開支		(2,829)	—
一般及行政開支		(47,989)	(22,8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4	(47,335)	—
商譽減值	14	(59,906)	—
融資成本		(15)	(2,41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46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8,169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597,218	(13,096)
利得稅開支	5	(675)	—
本期間溢利／(虧損)		596,543	(13,096)
攤佔：			
本公司擁有人		616,950	(11,430)
非控股權益		(20,407)	(1,666)
		596,543	(13,096)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7	45仙	(3)仙
攤薄	7	44仙	(3)仙



簡明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虧損)	596,543	(13,09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510)	1,357
所得稅影響	—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款	(5,510)	1,357
本期間總全面收益	591,033	(11,739)
攤佔：		
本公司擁有人	611,440	(9,971)
少數股東權益	(20,407)	(1,768)
	591,033	(11,73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58	64,465
已付按金	8	—	761
商譽	9	62,039	121,945
天然氣油田權益	10	2,293,200	—
		2,365,897	187,171
流動資產			
存貨	11	2,228	8,707
貿易應收賬款	12	8,440	6,1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42,405	47,521
衍生金融工具	10	7,89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952	224,314
		263,923	286,74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3	7,458	5,7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47,001	51,696
應付稅項	15	994	319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之貸款	16	—	4,910
		55,453	62,625
淨流動資產		208,470	224,11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74,367	411,28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之貸款	16	—	66,300
		—	66,300
資產淨值		2,574,367	344,987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8	164,178	115,922
儲備		1,235,436	212,906
		1,399,614	328,828
將發行代價股份	10	1,170,000	—
		2,569,614	328,828
非控股權益		4,753	16,159
權益總額		2,574,367	344,98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將發行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資本儲備	匯兌	購股權		合計	少數	
	股本	代價股份					儲備	累計虧損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922	—	697,201	(10,556)	403,851	2,450	4,890	(884,930)	328,828	16,159	344,987
發行新股	47,136	1,170,000	408,450	—	—	—	—	—	1,625,586	—	1,625,586
發行股份費用	—	—	(2,716)	—	—	—	—	—	(2,716)	—	(2,716)
股份結算股權交易 期內因行使購股權 發行股份	1,120	—	7,251	—	—	—	(2,100)	—	6,271	—	6,271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	9,000	9,000
本期間總全面收入	—	—	—	—	—	(5,510)	—	616,950	611,440	(20,406)	591,03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64,178	1,170,000	1,110,186	(10,556)	403,851	(3,060)	2,995	(267,980)	2,569,614	4,753	2,574,3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少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6,474	384,008	(10,556)	403,851	7,797	(318,278)	513,296	8,647	521,943
發行新股	11,666	23,334	—	—	—	—	35,000	—	35,000
本期間總全面收入	—	—	—	—	1,459	(11,430)	(9,971)	(1,768)	(11,739)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58,140	407,342	(10,556)	403,851	9,256	(329,708)	538,325	6,879	545,20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耗之現金流量淨額	(27,864)	(14,807)
投資業務(所耗)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433,579)	2,178
融資業務前所耗之現金流量淨額	(461,443)	(12,629)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341,717	13,4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119,726)	8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36)	(383)
承前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24,314	15,787
結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02,952	16,2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 (i)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並於該等年度財務報表中詳述。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是為在短期內出售，則該等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該分類包括本集團訂立但在對沖關係(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並無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各項衍生工具(包括已分開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彼等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除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入財務狀況表，公平值變動於收益表的融資收入或融資成本確認。該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不包括有關該等金融資產的任何股息及利息收入，相關變動根據下文「確認收益」所載政策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會估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評估是否於近期出售的意圖仍然適當。倘由於市場交投不活躍及管理層於可見將來將其出售的意圖出現重大變化而導致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則本集團可能會在罕見的情況下將其重新分類。根據資產的性質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持至到期的投資。該評估並不影響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任何金融資產於指定過程中採用公平值選擇權。

中期所得稅按預期總年度盈利所適用之稅率計入。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規定但與本集團目前並無關聯之新準則、新詮釋及對準則及詮釋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派發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 詮釋第1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的額外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首次改進(二零零八年)。該改進乃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第二次改進(二零零九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下列為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及並未提前採納之新準則、新詮釋及對準則及詮釋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方披露」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預付最低資金規定」之修訂本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第三次改進(二零一零年)」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就應用此等準則或詮釋，管理層正評估影響或認為並無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i)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一般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已頒佈而又與集團業務及本中期財務報表有關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交易」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修訂) 收入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的修訂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的改進*，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主要旨在刪去不一致條文及澄清措辭。修訂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均就有關修訂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的改進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的修訂。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正進行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步應用後之影響。至今為止，本集團認為，除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收入		經營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主要業務分類：				
持續經營—物流	—	11,279	(353)	(479)
銷售再生塑料	286,212	1,680	(10,802)	(8,327)
	286,212	12,959		
未經分配之開支			(22,228)	(9,582)
經營虧損			(33,383)	(18,388)
按地區分類：				
香港	284,857	948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	11,279		
法國	1,355	732		
	286,212	12,959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		
折舊及攤銷	3,552	4,634
股份結算權交易	205	—
已計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40	7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490	—
其他	388	34

5. 利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675	—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期內本集團毋須繳付任何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稅(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期內香港利得稅已就估計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方產生之應課稅利潤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6. 股息

期內並無派付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7. 每股盈利／(虧損)

(i)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之溢利／(虧損)		
本期間溢利／(虧損)淨額(千港元)	616,950	(11,430)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之加權平均股數(以千股計)	1,356,896	440,504

(ii)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呈列每股攤薄盈利，是由於購股權於各自的歸屬期後行使。期內的每股攤薄盈利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616,9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11,430,000港元)以及期內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01,000股(二零零九年：不適用)計算。



8. 已付按金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付按金	—	761

9. 商譽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結餘	121,945	16,921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42,985
收購一項業務	—	62,039
減：減值(附註14)	(59,906)	—
	62,039	121,945

9.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及收購一項業務之商譽已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在歐洲資源集團再生塑料 加工及銷售之商譽賬面值	—	59,906
有關在百利環保集團再造塑料 銷售之商譽賬面值	62,039	62,039
	62,039	121,945

10. 天然氣油田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訂立協議及二份補充協議向Charcon Assets Limited及Marvel Sunlight Limited收購Festive Oasis Limited已發行股本100%，Festive Oasis Limited間接擁有美國猶他州若干天然氣石油資產(「美國猶他州天然氣油田」)70%權益，總代價為200,000,000美元(「收購事項」)，詳情載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刊發之通函內。收購之代價由以下各項償付：(i)其中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00港元)以現金償付；而(ii)其中1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170,000,000港元)以發行847,810,000股代價股份償付，每股作價1.38港元。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

本公司進一步有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一日或之前按代價25,000,000美元收購美國猶他州天然氣油田餘下30%所有權權益(「收購三成權益選擇權」)。

10. 天然氣油田權益(續)

Oasis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及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相應賬面值如下：

	於收購 確認之公平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往賬面面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70%所有權權益(420,000,000美元x 7.8x 70%)	2,293,200	3,878
應付Oasis集團股東款項(「待售貸款」)	(4,913)	(4,913)
	2,288,287	(1,035)
撇銷待售貸款	4,91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購三成 權益選擇權	7,898	
本集團於被收購人可識別資產淨值 公平值高於成本之金額	(741,098)	
以下列方式償付：		
代價	1,560,000	
已償付收購事項代價：		
透過發行代價股份：*	1,170,000	
透過現金	390,000	
	1,560,000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發行847,810,000股代價股份。

11. 存貨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原材料	2,228	8,707

12. 貿易應收賬款及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內(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8,339	5,995
三至六個月	—	96
六至十二個月	—	108
一年以上	101	—
	8,440	6,1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2,405	47,521
	150,845	53,720

12. 貿易應收賬款及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兩個月，主要客戶獲延至三個月。客戶會信貸設有上限。本集團致力就其未支付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會定時審閱過期結餘。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由一大批客戶組成，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風險。貿易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13.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4,781	3,622
三至六個月	—	—
六至十二個月	590	—
超過一年	2,087	2,078
	7,458	5,7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7,001	51,696
	54,459	57,396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商譽減值虧損

中國環保一間於法國從事塑膠廢料加工及製造之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在報告期間結束後申請自願清盤。法國法院已就該附屬公司委任清盤人，根據有關法律程序處理有關事宜。故此附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相應商譽分別為47,335,000港元及59,906,000港元(附註9)已於期間內悉數減值。

15. 應付稅項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本期稅項指：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撥備	994	319

16.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之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部份(附註(i))	—	4,910
非即期部份(附註(ii))	—	66,300
	—	71,210

16.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之貸款(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之貸款71,210,000港元相當於：

- (i) 年內東日發展授出總額約4,910,000港元之貸款，條款如下：

約3,112,000港元墊付予本公司，乃無抵押、按不時滙豐銀行最優惠利率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而約1,798,000港元墊付予本集團附屬公司，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此等貸款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全數償付。

- (ii) 為數66,300,000港元相當於已收東日發展認購本公司款項。認購事項已在二零一零年一月完成。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買方」)及東日訂立多項股份銷售及認購協議，據此，東日發展同意向買方出售本公司現有普通股合共65,000,000股(「待售股份」)，每股待售股份作價1.02港元。此外，東日發展有條件同意認購本公司新股合共65,000,000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作價1.02港元，獲得所得款項合共66,300,000港元作為本公司額外營運資金。認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完成。

17.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批准，但未簽約：		
預計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8,352	8,352
租賃物業裝修	—	32
	8,352	8,384

除上述外，董事授權有關(i)修建7口舊井及(ii)鑽探及完成7口新井之建議開發成本，估計總成本分別為2,400,000美元(等值約18,720,000港元)及12,600,000美元(等值約98,280,000港元)。

18. 已發行股本

	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法定 普通股	
	股數千股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00,000,000	20,000,00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	20,000,000

18. 已發行股本(續)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159,216,960	115,922
發行新股(附註16(iii))	65,000,000	6,500
行使購股權(附註a)	11,200,000	1,120
發行認購股份(附註b)	231,367,000	23,136
轉換可換股票據(附註c)	175,000,000	17,50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641,783,960	164,178

附註：

- (a) 期內，因按每股0.56港元行使僱員購股權11,200,000股股份之所得款項為6,272,000港元。
- (b) 在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期間內，本公司與若干認購人訂立多份認購協議(「認購事項」)，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231,367,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作價1.38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19,000,000港元，發行認購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完成。
- (c)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本公司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東日發展有限公司(「東日發展」)就有關本公司建議向東日發展發行可換股票據，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本金總額最高達100,000,000港元。本金額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0.40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造成發行合共最高達175,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19. 報告期後事項

除附註14外，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張景淵先生(「張先生」)簽署一份和解合約。根據此和解合約，張先生與本集團須在香港及中國國內作出有關申請「(申請)」去盡快撤銷或和解所有對雙方法律訴訟而引起之法律行動，以及本集團將會出售佔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中華煤炭」)55.11%已發行股份的銷售股份予張先生(「該出售」)。本集團於該出售將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168,600,000港元將分期償付。本公司已接獲和解協議的首筆分期付款32,000,000港元，及將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對本集團之業績作出貢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以來邁入新紀元，並採取一系列正面佈署，實現股東的最佳利益。

業績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286,21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95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1倍。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616,9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11,430,000港元）。期間內每股基本盈利為45港仙，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則為3港仙。假設847,810,000股代價股份（請參閱附註10）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發行，每股盈利為44港仙。

營業額增加主要因本集團與張武傑先生及中國環保資源有限公司在二零零九年組成合營企業所致。然而，期內毛利為13,17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45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96%。毛利率由去年34.4%下降至本年4.6%。

期間股東應佔溢利由虧損11,430,000港元增加至616,950,000港元，乃主要因美國猶他州天然氣油田70%所有權權益公平值及收購之相關代價之間差額約741,098,000港元已於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去年重組其核心業務，壯士斷臂出售連年錄得虧損的物流業務及保稅倉。於出售後，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貸。

財務

本公司向包括摩根大通在內的多名國際基金及機構投資者發行319,000,000港元新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完成，連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中旬的首次股份配售，本公司已順利集資合計超逾500,000,000港元，令本集團擁有資金收購美國猶他州天然氣油田項目70%所有權權益。

另外，控股股東兼主席兼行政總裁黃坤先生斥資70,000,000港元，將本身持有的可換股票據轉換本公司發行的新股份，轉換股份可進一步增強本公司財政實力。這足以顯示黃坤先生對本公司的發展前景深具信心。本公司將成為國際能源及資源投資和營運平台，在此基礎上，憑藉與國內大型央企建立長期互利合作夥伴關係，將為本公司和股東帶來理想的投資回報。

石油及天然氣業務

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舉行，出席股東以100%贊成票一致通過及批准以225,000,000美元收購美國猶他州天然氣油田100%所有權權益。

收購事項已獲美國政府外國投資委員會批准。與此同時，本公司正藉此機會與國內數家中央企業協商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就可能勘探及開採多個海外油氣田進行的合作，與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石化集團國際石油勘探開發有限公司簽訂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收購美國猶他州天然氣油田的首期交易，合法地擁有美國猶他州天然氣油田70%所有權權益。負責執行美國猶他州油氣田開採工程的營運公司已和美國Halliburton簽訂開採工程的管理與技術服務協議，Halliburton為美國猶他州天然氣油田新舊14口井的設計、開採、生產和輸送等多方面工程提供專業管理和技術支援。

Halliburton在全球石油及天然氣田開採工程領域已建立優良國際聲譽，並佔有市場領導地位；目前在全球各地包括美國、拉丁美洲、中東、歐洲及中國等地正在負責38個巨型油田工程項目。

另外，美國猶他州天然氣油田與美國著名石油企業Anadarko簽訂的5年天然氣銷售協議，將由二零一零年二月起延長至12年。Anadarko將根據協議鋪設輸氣管道直接到達美國猶他州油氣田，負責將天然氣產品銷售予本地市場及輸送予不同城市。

和解訴訟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與合資方張景淵先生（「張先生」）簽署《和解協議》，終止雙方在中國內地和香港的所有訴訟，並同時出售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中華煤炭」）55.11%股份權益予張先生；完成交易後，本公司將在2年內分批獲得所得款項總額合共168,600,000港元。由於該中華煤炭減值虧損已全部撇帳，因此，出售中華煤炭股份權益將為東方明珠帶來一筆可觀的非經常性收益。本公司已接獲和解協議的首筆分期付款32,000,000港元，及將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對本集團之業績作出貢獻。

本公司此次與張先生簽訂《和解合約》，可獲得相當收益，除了有利充實集團的財政實力之外，管理層更可以集中精力與資源，全力推進和發展石油及天然氣核心業務。

再生塑料業務

本集團計劃與合作夥伴張武傑先生以溢價出售中國環保資源有限公司（「中國環保」，本公司持有其60%股權的附屬公司）之100%權益予一間海外上市公司（「上市實體」），並一起洽購該上市實體第一大股東持有的控股股份權益（統稱「交易」），以便本集團進一步重組及發展其再生塑料業務，中國環保並將透過該上市

實體籌集資金以擴展及收購在中國相關之廢塑料加工廠。根據上市規則，交易可能構成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如有關交易完成，本公司將繼續透過持有上市實體之上市證券持有中國環保之權益。

由於高人工成本(估計超過中國10倍以上)，經審慎周詳的考慮，中國環保計劃重組其加工業務由法國轉到中國，同時正在洽售位於法國廠房予獨立第三方。據此，中國環保屬下一間在法國從事加工及製造再生塑料之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正進行自願清盤，以便重組中國環保再生塑料業務；法國法庭已委任清盤官，按法定程序進行有關清盤事項。

董事會相信該重組可令本集團在塑膠環保業務方面有機會透過資本增值達至一個良好回報。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發行新股及可換股票據以及內部資源支付其營運開支。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由於美國猶他州天然氣油田項目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完成，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4,000,000港元減至10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按本集團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減至4.6(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

期內，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港元或營運附屬公司當地貨幣進行業務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相信無需對沖任何匯兌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採取認為合適之任何進一步審慎措施以駕馭風險。

訴訟

- (a) 本集團共有三項待決索償訴訟，原訴人為已售附屬公司啟祥集團有限公司（「啟祥集團」）之前任董事，彼等向本集團索償合共不少於11,400,000港元之款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於啟祥集團之權益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出售。該等申索指稱，本公司透過出售其於啟祥集團之所有股份逃避法律責任，以及漠視該等申索人於啟祥集團所欠債務之利益。法庭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判決姚貽昌、Habi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Makdavy Holdings Limited（統稱「原訴人」）勝訴並要求本公司償付合計金額約6,90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法律費用。本公司於期內已成功就有關判決提出上訴。
- (b)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所公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張景淵（前稱：張根玉）（「張先生」）在香港高等法院向（其中包括）本公司、添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Champion Merry Investment Limited（「Champion Merry」）及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主要實益股東黃坤先生發出及送遞傳票（「傳票」），當中張先生就（其中包括）指稱本公司及Champion Merry違反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五日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造成之損失向彼等索償。張先生亦已申請頒令撤銷合資協議及就張先生於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中華煤炭」）之所有股份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之質押契據。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張景淵先生（「張先生」）簽署一份和解合約。根據此和解合約，張先生與本集團須在香港及中國國內作出有關申請（「申請」），已儘快撤銷或和解所有對雙方法律訴訟而引起之法律行動，以及本集團須會出售佔中華煤炭約55.11%已發行股份的銷售股份予張先生（「該出售」）。本集團於該出售將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168,600,000港元將分期償付。本公司已收取首期款項32,000,000港元，預期會對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度業績作出貢獻。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約為60人。僱員之薪酬組合仍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包括每月薪金、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膳食及交通津貼以及酌情花紅。

前景

本公司將成為一間純石油及天然氣公司。本公司擁有70%所有權權益的美國猶他州油氣田，在世界著名石油及天然氣開採工程公司Halliburton的協助和管理下，打井工程已全面展開，如無不可預測的情況出現，預計美國猶他洲天然氣油田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生產石油及天然氣，為本公司帶來穩定的經濟收益。本公司副主席劉夢熊博士於八月上旬，率領本公司技術專家團隊，前往哈薩克斯坦拜會該國政府機構，並同時實地考察正在洽購談判中的哈薩克斯坦油田現場設施。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本公司與哈薩克斯坦之Bank CenterCredit (「BCC」) 簽署策略合作協議，據此BCC將向本公司推介若干其他可能發展之能源項目，而本公司將協助BCC推介哈薩克斯坦石油及天然氣企業到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或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將對擴大香港及哈薩克斯坦之業務關係及其他機會作出重大裨益。

董事會表示，猶他州天然氣油田能夠獲得Halliburton和Anadarko兩大石油及天然氣巨擘提供一流的管理和銷售專業服務，將有利於加快美國猶他洲天然氣油田之生產進度和提高產品質量，預期即將為本公司帶來長期穩定的天然氣和石油銷售收益。

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其相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透過下列身份持有之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受控		持有股份 之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法團持有	信託持有		
黃坤(附註)	—	—	710,952,800	—	710,952,800	43.30%
袁偉明	640,000	—	—	—	640,000	0.04%
周里洋	1,000,000	—	—	—	1,000,000	0.06%

附註：該等股份由東日發展有限公司持有，而東日發展有限公司由黃坤先生全資擁有。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黃坤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0.56
劉夢熊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0.83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1.13
張國裕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1.13
周里洋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0.56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1.13
袁偉明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0.56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1.13
俞健萌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0.56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之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設定設置之主要股東名冊內載錄，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之相關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東日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	實益擁有人	710,952,800	43.30%

附註：東日發展有限公司由黃坤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人士知會本公司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本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公司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標準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均一直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守則」）惟下述者除外：

- (a)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告退。

- (b)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一董事（或倘彼等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數）須輪席告退，惟董事會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毋須於在任其間輪席告退或每年釐定退任董事時計算在內。
- (c) 守則條文第 A .2.1 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必須分開，且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未分開，現時由黃坤先生一人兼任。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可使本集團在開發及執行長遠發展策略時，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林家威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俞健萌先生及馮慶炤先生。該委員會與管理層共同審核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進行討論，其中包括審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國裕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